

中文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570 IS



使用相机之前

拍摄

播放 / 删除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故障排除

提示列表

附录

Canon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570 IS

相机使用者高级指南

高级

相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本数码相机之前，请先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存说明书作日后参考。
- 本指南详细介绍了相机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步骤。

主要特性

拍摄

- 4 倍光学变焦，带有偏移方式的影像稳定器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避免相机晃动的影响或主体模糊
- 拍摄人物影像时，具有面部优先自动对焦功能
- 自动调整拍摄设置以适应特定条件
- 拍摄时可以使用另购的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或近摄镜



播放

- 红眼校正
- 用自动播放功能进行自动播放

编辑

- 为静止图像录制声音记录

打印

- 用打印 / 共享按钮简化打印操作
- 可支持非佳能品牌的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使用记录的图像

- 用打印 / 共享按钮将记录的图像轻松传输至计算机

本指南的使用常规

标题相邻或标题下显示的图标表示可以使用该操作程序的拍摄模式。

模式开关：拍摄 () / 播放 ()

明信片模式



拍摄模式



• 不可用的拍摄模式呈灰色。

请参阅本指南末尾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128 页)。

● 本指南中，**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简称**基本指南**，**相机使用者高级指南**简称**高级指南**。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和 MultiMediaCard (多媒体卡)。
本指南中，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和 MultiMediaCard (多媒体卡) 统称存储卡。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为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 (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 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 (如失火) 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目录

★ 标记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步骤的列表或图表。

本指南的使用常规	1
用前须知	5
请阅读本节	5
安全注意事项	6
避免故障	11
使用相机之前 - 基本操作	12
使用液晶显示屏	12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13
使用取景器	16
节电功能	17
★ 菜单和设置	18
★ 菜单列表	20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24
格式化存储卡	25
拍摄	26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静止图像）	26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27
设置防红眼功能	28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29
连拍模式	31
明信片模式	32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33
设置覆盖显示	34
🎥 拍摄短片	35
📷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38
P 程序自动曝光	39
Tv 设置快门速度	40
Av 设置光圈	41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42
选择自动对焦框	43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 （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45

切换测光模式	48
 调节曝光补偿	49
调节色调 (白平衡)	49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52
调节 ISO 感光度	53
切换闪光调节设置	55
补偿闪光调节 / 闪光输出	55
为内置闪光灯拍摄调节曝光 (安全闪光曝光)	56
 将设置注册到 Print/Share (打印 / 共享) 按钮	57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58
创建图像目标 (文件夹)	59
文件编号重置	61
播放 / 删除	63
 放大图像	63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 (索引播放)	64
 跳换图像	65
查看短片	66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68
红眼校正功能	69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71
自动播放 (自动播放)	73
保护图像	74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75
删除全部图像	76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77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77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80
故障排除	82
相机	82
电源打开时	82
液晶显示屏	83
拍摄	85
拍摄短片	89
播放	90
电池	91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91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92
提示列表	93
附录	96
使用电池	96
使用存储卡	98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100
使用镜头（另购）	103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107
更换日期电池	109
相机护理和保养	111
规格	112
索引	123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28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 0.01% 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第 75 页）。

设置语言

请参阅 *基本指南*（第 7 页）来改变语言设置。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之前，请务必阅读下面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 *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 “安全注意事项” 部分中的说明。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和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指相机、电池、电池充电器（另购）以及小型电源转接器（另购）。

警告

器材

- 请勿将相机直接对向太阳或明亮的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或您的视力。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被儿童意外损坏的器材可能会造成严重伤害。
- 腕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该卡可能会被意外吞入。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转接器。请与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的物质或其他易燃性物质清洁或维护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配件。

使用未明确推荐用于本器材的电池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泄露，造成起火、人身伤害以及环境破坏。如果电池泄露并且眼睛、口部、皮肤或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即用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协助。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转接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本机插入插座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 对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充电时，只能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 该小型电源转接器设计为本器材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
-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接触到垃圾箱内其他物体的金属部分可能会导致起火或爆炸。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

否则，该物品可能会丢失数据或停止工作。

- 旋上另购的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近摄镜以及镜头转接器时，请多加小心。

如果该装置松脱、摔落或破碎，玻璃碎片可能会造成伤害。

⚠ 注意

器材

- 用腕带佩带或携带相机时，请注意不要击打相机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或冲击，否则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受损。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处存放相机。

- 请勿让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勿以超出电气插座或配线附件额定容量的方式使用器材。此外，如果连接线或插头受损，或插头未完全插入电源插座，请勿使用本器材。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爆炸，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器材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 请勿将小型电源转接器或电池充电器连接到外送变压器等设备，否则可能导致故障、过热、起火、触电或人身伤害。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避免故障

避免强磁场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电动机或其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暴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时，可以将器材放入不透气的、可密封的塑料袋中，待其逐渐适应温差后再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从而可以避免出现结露。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可能会导致其内外表面产生结露（水滴）。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

- 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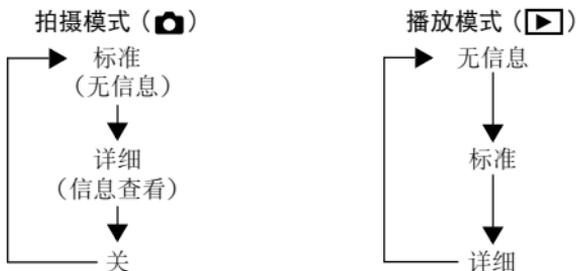
继续使用可能会损坏器材。请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或小型电源转接器，待水分完全蒸发后再恢复使用。

使用相机之前 - 基本操作

使用液晶显示屏

1 按 。

- 每次按下该按钮，显示模式变化如下。



- 改变设置时，不论如何选择显示模式，拍摄信息都会显示约6秒。



- 即使在相机电源关闭之后，也会保留液晶显示屏的开关设置。
- 在  或  模式中，液晶显示屏不关闭。
- 在放大显示 (第63页) 或索引播放模式 (第64页) 中，无法将液晶显示屏切换至详细显示。

夜间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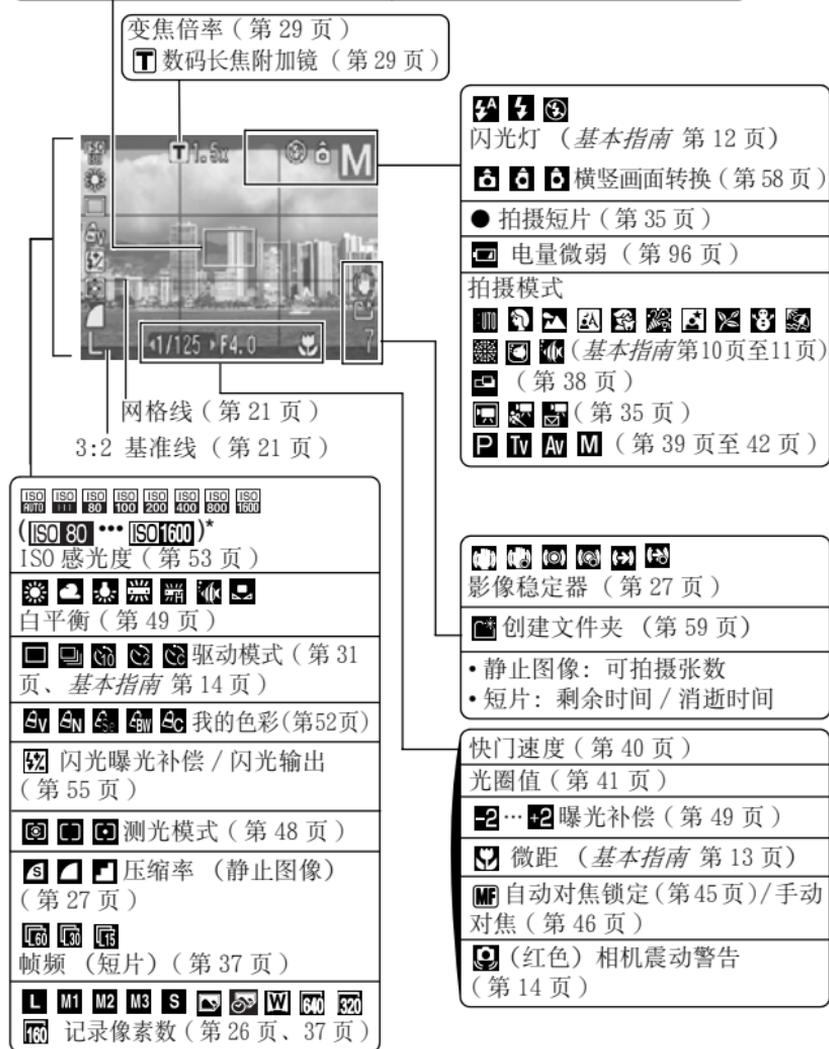
在黑暗条件下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以适应拍摄主体的亮度*，以便于将拍摄主体锁定在画面中。

*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规则，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拍摄信息（拍摄模式）

[] 点测光 AE 区框（第 48 页） [] 自动对焦框（第 43 页）



* 半按快门按钮时显示。然而，闪光灯拍摄期间，相机自动调节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或光圈设置，使其达到最优设置。这可能会导致播放信息与显示信息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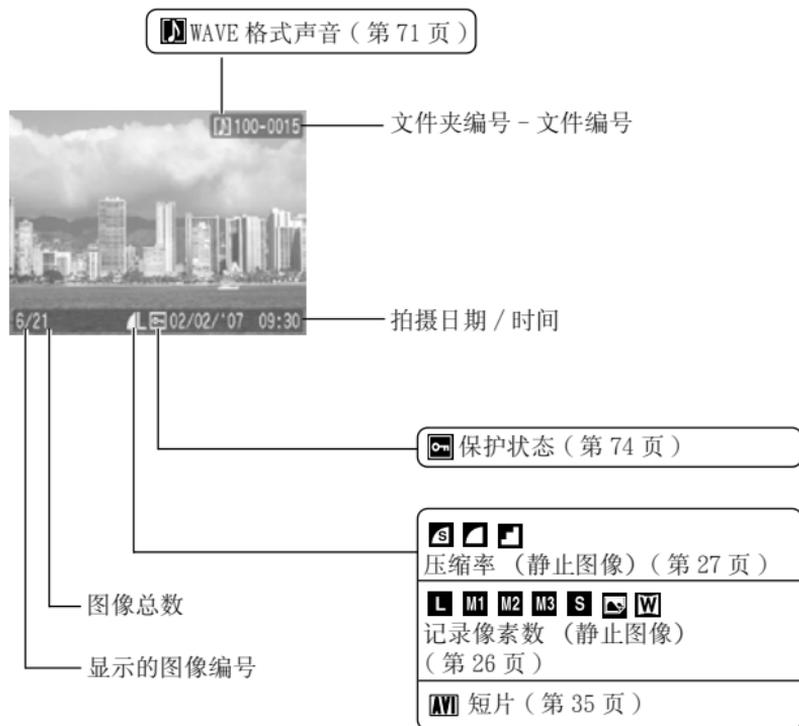


如果指示灯闪烁橙色并显示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则表示可能因光照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请使用下列方式进行拍摄: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 以外的设置 (第 27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53 页)
- 选择除  (闪光灯关闭) 以外的其他设置 (基本指南 第 12 页)
- 将相机安装至三脚架或其他设备

播放信息 (播放模式)

■ 标准





-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所拍图像的信息。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闪烁。

- 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图像（信息查看）时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时

关于直方图

直方图是一幅让您检查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

如果图像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太亮，则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 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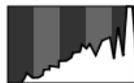
直方图实例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明亮的图像

使用取景器

在拍摄过程中，可以关闭液晶显示屏（第 12 页），使用取景器以节约电能。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有节电功能。在下列情况中电源将关闭。要恢复供电，请重新按电源按钮。

拍摄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3 分钟后关机。即使将 [自动关机] 设置为 [关]，液晶显示屏也会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 1 分钟 * 后自动关闭。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请按除电源按钮以外的其他任何按钮或改变相机方向。
播放模式 连接打印机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5 分钟后关机。

* 该时间可以更改。



- 在自动播放过程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不会启用节电功能。
- 可以改变节电功能的设置（第 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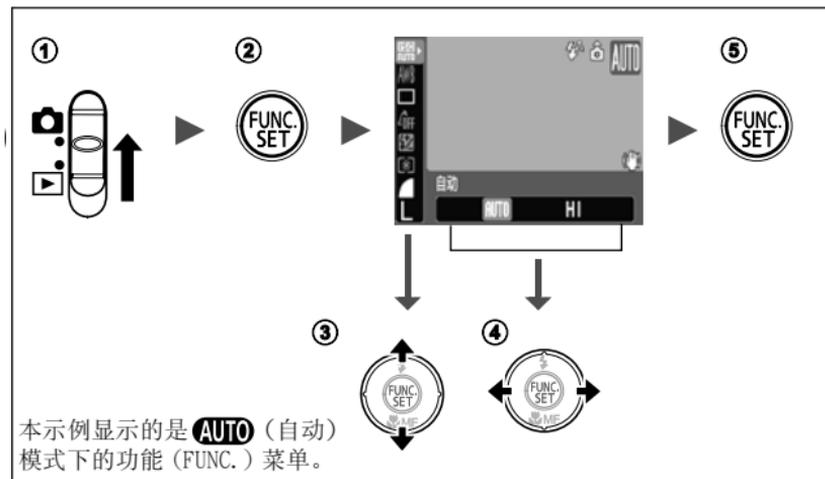
菜单和设置

可使用菜单进行拍摄、播放和打印设置，也可用来进行相机设置，如日期 / 时间和电子提示音等。可以使用以下菜单。

- 功能 (FUNC.) 菜单
- 拍摄、播放、打印和设置菜单

功能 (FUNC.)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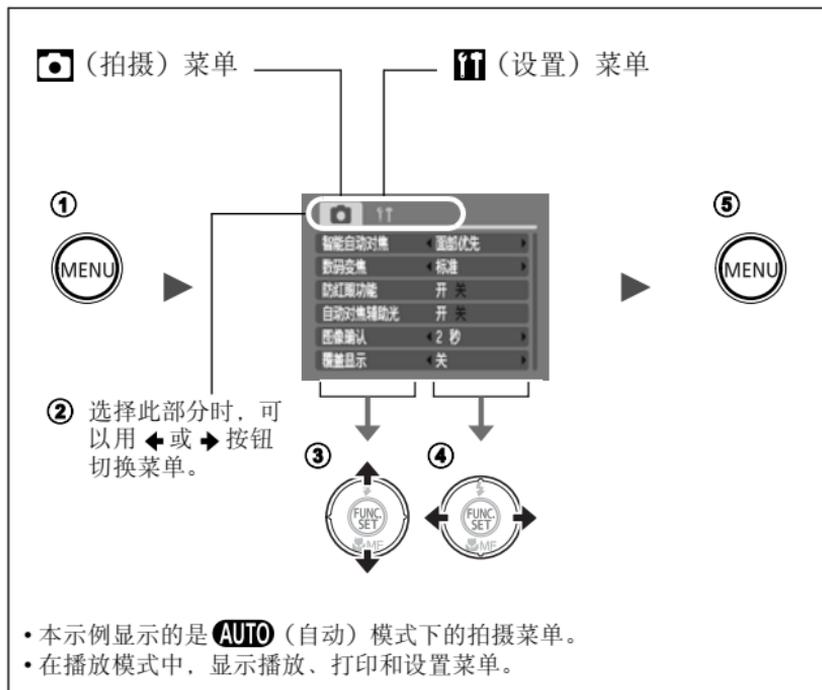
设置一些常用的拍摄功能。



- ①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拍摄)。
- ②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
- ③ 用 或 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 ④ 用 或 按钮选择菜单项目的选项。
 - 对于某些选项而言，可以用 MENU (菜单) 按钮选择更多的选项。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 ⑤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

拍摄、播放、打印和设置菜单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 ① 按 MENU (菜单) 按钮。
- ② 用 ← 或 → 按钮切换菜单。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 ③ 用 ↑ 或 ↓ 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 ④ 用 ← 或 → 按钮选择选项。
 -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确认设置。
- ⑤ 按 MENU (菜单) 按钮。

菜单列表

请参阅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FUNC.) 菜单

以下显示的图标为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菜单项目	参考页
 ISO 感光度	第 53 页	 测光模式	第 48 页
 白平衡	第 49 页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27 页
 驱动模式	第 31 页, <i>基本指南</i> 第 14 页	 帧频 (短片)	第 37 页
 我的色彩	第 52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26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55 页	 记录像素数 (短片)	第 37 页

拍摄菜单 ()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面部优先 / 开 / 关 (默认设置因拍摄模式而异。)	第 43 页, 128 页
数码变焦		第 29 页
(静止图像)	标准 */ 关 1.5 倍 / 1.9 倍	
(短片)	标准 */ 关 (仅在标准短片模式下)	
闪光灯控制	自动 */ 手动	第 55 页
防红眼功能	开 */ 关	第 28 页
安全闪光曝光	开 */ 关	第 56 页
手动对焦点放大	开 */ 关	第 46 页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安全手动对焦	开 / 关 *	第 47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 */ 关	第 86 页
图像确认	关 / 2*-10 秒 / 继续显示	基本指南 第 9 页
覆盖显示		第 34 页
(静止图像)	关*/网格线/3 : 2 基准线/标准及索引	
(短片)	关*/网格线	
影像稳定模式		第 27 页
(静止图像)	常开*/仅拍摄时/摇摄时/关	
(短片)	常开*/关	
附加镜	无*/WC-DC52/ TC-DC52A/250D	第 106 页
日期标记	关*/日期/日期和时间	第 33 页
设置   按钮	 */ISO / WB /  / # / 	第 57 页

播放菜单 ()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自动播放	第 73 页
 红眼校正	第 69 页
 声音记录	第 71 页
 保护	第 74 页
 旋转	第 68 页
 全部删除	第 76 页
 传输命令	第 80 页

打印菜单 ()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打印	第 77 页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择全部图像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打印设置	

设置菜单 (M)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静音	开 / 关 *	设置为 [开] 将警告声音以外的所有其他操作声音静音 (基本指南 第 8 页)
音量	关 / 1/2* / 3/4/5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 [静音] 设置为 [开] 时, 无法调节音量。
开机声音音量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调整声音音量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按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自拍声音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快门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 不播放快门声音。
重放音量		调节短片声音和声音记录的音量。
起动图像	开* / 关	设置当相机电源打开时起动图像是否出现。
节电		第 17 页
自动关机	开* / 关	设置是否在不操作相机后经过设置的时段自动关机。
显示关闭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2 分钟 / 3 分钟	设置从不操作相机到关闭液晶显示屏之间的时间长度。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日期 / 时间		<i>基本指南</i> 第 7 页
格式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 (第 25 页)。
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 */ 自动重设	第 61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59 页
创建新文件夹	复选标记 (开) / 无复选标记 (关)	在下次拍摄期间创建文件夹。
自动创建	关 */ 每日 / 星期一 - 星期 日 / 每月	也可以设置自动创建时间。
横竖画面转换	开 */ 关	第 58 页
距离单位	米 / 厘米 */ 英尺 / 英寸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的距离单位 (第 46 页)。
镜头收回时间	1 分 */ 0 秒	设置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的 镜头收缩时间。
语言		<i>基本指南</i> 第 7 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PAL	第 75 页
打印连接方式	自动 */ 	见下 *1。
重设全部设置		第 24 页

*1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改变。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宽屏) 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请将该模式返回至 [自动] (但是连接到打印机时，无法改变连接方式)。

1 (设置) 菜单 ▶ [重置全部设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2 选择 [OK], 然后按 。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设置) 菜单 (第 23 页) 中的 [日期 / 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 (第 50 页) 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1 (设置) 菜单 ▶ [格式]。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2 选择 [OK]，然后按 。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 按钮选择 [低级格式化]，再用 或 按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 [低级格式化] 时，可以按 (功能/设置) 按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该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该操作。
-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压缩率（静止图像）



拍摄模式



1 功能 (FUNC.) 菜单 * (压缩率) / * (记录像素数)。

见菜单和设置（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按钮选择压缩率/记录像素数设置，然后按 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目的 *
L (大)	3072 x 2304 像素	高 低
M1 (中 1)	2592 x 1944 像素	
M2 (中 2)	2048 x 1536 像素	
M3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S (小)	640 x 480 像素	
或 (明信片)	1600 x 1200 像素	打印 148 x 100 mm 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打印 119 x 89 mm L 尺寸的图像
W (宽屏)	3072 x 1728 像素	在宽幅纸张上打印（以 16:9 纵横比拍摄。在液晶显示屏上，无法记录的区域呈现黑框。）。

*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压缩率		目的
极精细	高质量 ↕ 一般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精细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一般		拍摄更多图像



- 见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119 页)。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117 页)。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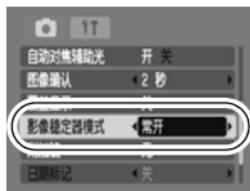
* 仅 [常开] 可以设置。
拍摄放大后的远处拍摄主体时或在黑暗条件下并且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时，镜头偏移型影像稳定器功能可以最大化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图像模糊）。

常开	影像稳定器模式持续运行后，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图像模糊相关影像稳定器模式的效果。该选项可以更加方便地构图和对拍摄主体对焦。
仅拍摄时	仅按快门按钮时才启用影像稳定器模式，此时即使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不平滑，捕捉到的拍摄主体模糊度仍然减轻。
摇摄时	该选项仅稳定相机对于图像上下移动的效果。建议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该选项。

1 (拍摄) 菜单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常开]*/[仅拍摄时]/[摇摄时]/[关]。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下列图标。

[常开]	[仅拍摄时]	[摇摄时]	拍摄菜单中的 [附加镜] 设置	参考页
			无	第 106 页
			WC-DC52/ TC-DC52A/250D	



- 如果在拍摄模式（静止图像）中选择 [仅拍摄时] 或 [摇摄时]，然后切换到 模式，则设置将更改为 [常开]。
- 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如夜晚拍摄），可能无法完全校正相机晃动。建议使用三脚架。
- 如果相机晃动过度强烈，则可能无法完全校正。
- 摇摄时请水平握持相机（垂直握持相机时，稳定不起作用）。

设置防红眼功能



拍摄模式



*1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可以设置相机在闪光灯闪光时是否自动启用防红眼功能*2。

*2 此功能可防止从闪光灯反射回来的光线造成人眼发红的现象。

1

(拍摄) 菜单 ► [防红眼功能]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使用数码变焦/数码长焦附加镜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无法设置数码长焦附加镜。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相当于 35mm 胶片）如下：

选择	焦距	拍摄特征
标准	35 - 560 mm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大 16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在 中，仅标准模式可以使用该设置。
关	35 - 140 mm	能够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1.5x	52.5 - 210 mm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在相同视角下，相对于使用 [标准] 或 [关] 进行拍摄，该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1.9x	66.5 - 266 mm	



- 关闭液晶显示屏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在 、（明信片）或 （宽屏）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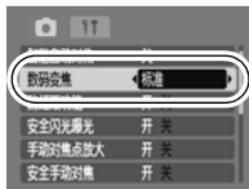
1

（拍摄）菜单 ► [数码变焦] ► [标准]*/[关]/[1.5x]/[1.9x]。

见菜单和设置（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 使用 [标准] 时：
见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第 30 页）。
- 使用 [1.5x]、[1.9x] 时：
见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第 30 页）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2 将变焦杆按向 ，然后进行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设置。

- 根据设置的拍摄像素数，安全变焦功能计算图像质量开始下降时的最大变焦比。数码变焦在该变焦比暂停片刻，然后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

如果再次将变焦杆按向 ，则可以更加放大。此时，变焦比颜色由白变蓝。

- 将变焦杆按向  缩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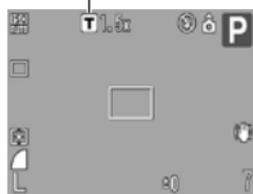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2 使用变焦杆调节视角并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和变焦比。
- 根据设置的拍摄像素数的不同，图像质量可能下降（ 和变焦比呈现蓝色）。

数码长焦附加镜



关于数码长焦附加镜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连拍模式



拍摄模式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

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1 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第 117 页）。

*1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第 25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购）。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1 功能 (FUNC.) 菜单 * (驱动模式) .

见菜单和设置（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2 进行拍摄。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

按照步骤 1 操作直至显示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明信片模式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打印区域（纵横比约为 3:2）内进行构图，用最适合明信片打印的设置拍摄图像。

1 功能 (FUNC.) 菜单 * (记录像素数) (明信片)。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 记录像素数设置为 **M3** (1600 x 1200)，压缩率设置为 (精细)。
- 无法打印的区域呈现灰色。



此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和数码长焦附加镜。



关于打印说明，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选择  (明信片) 时，可以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1 (拍摄) 菜单 ► [日期标记] ► [关]*/[日期]/[日期和时间]。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 液晶显示屏显示

 : [关]

 : [日期]/[日期和时间]



- 确认已预先设置相机的日期 / 时间 (第 23 页)。
- 一旦嵌入日期标记，即无法从图像数据中进行删除。

设置覆盖显示



拍摄模式

AUTO SCN * P Tv Av M

* 仅可以设置 [网格线]。

拍摄期间，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网格线、3:2 打印区域基准线或同时显示两者，有助于检查拍摄主体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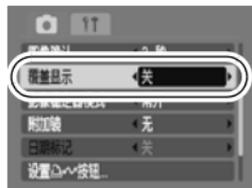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将屏幕分为 9 个部分，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3:2 基准线	有助于确认 3:2 打印的打印区域。 可打印区域之外的区域呈现灰色。 * 拍摄 4:3 标准纵横比的静止图像。
全部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1

(拍摄) 菜单 ► [覆盖显示] ► [关]*/[网格线]/[3:2 基准线]/[全部]。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图像中不会记录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关于各个模式中记录像素数和帧频的详情，请参阅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第 37 页)。

	标准
<p>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和帧频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使用超高速存储卡，如推荐的 SDC-512MSH 时）。 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第 29 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容量：4 GB/ 短片 * 	
	高速
<p>可用此模式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如拍摄运动场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片段长度：1 分钟 	
	精简
<p>由于记录像素数较少，数据尺寸也比较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 根据所用存储卡的不同，拍摄时间将不同（第 118 页）。

* 即使短片数据容量没有达到 4GB，拍摄时间超过 1 小时后拍摄也可能停止。因存储卡的存储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而异，可能会在达到 4GB 或 1 小时之前停止记录。

1 用 ← 或 → 按钮选择短片模式。

- 在 模式中，可以改变记录像素数和帧频（第 37 页）。



2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同时录制影像和声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时间和 [●拍摄]。
-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
在以下情况中，拍摄将自动停止。
 - 达到最大拍摄时间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拍摄短片时，建议使用经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25页）。使用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时，无须再行格式化。
- 拍摄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几点。
 - 请勿触碰麦克风（*基本指南* 第1页）。
 - 请勿按除快门按钮以外的任何按钮。否则，该按钮发出的声音会被录制到短片中。
 - 拍摄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但是，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的声音也可能被录制到短片中。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 请勿在拍摄时将相机对着太阳。



在计算机上（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数据类型：AVI/ 压缩方式：动态 JPEG）时，需要 QuickTime。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频（短片）

将短片模式设置为 （标准）时，可以改变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1 功能 (FUNC.) 菜单 * (帧频) / * (记录像素数)。

见菜单和设置（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按钮选择帧频 / 记录像素数，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帧频代表每秒拍摄或播放的画面数量。帧频越高，动作显示越流畅。

	记录像素数	帧频 (帧 / 秒)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	○*1	○
	 320 x 240 像素	—	○	○
 高速 *2	 320 x 240 像素	○	—	—
 精简 *2	 160 x 120 像素	—	—	○

*1 默认设置。

*2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固定。



- 见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第 119 页）。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第 117 页）。

📷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拍摄模式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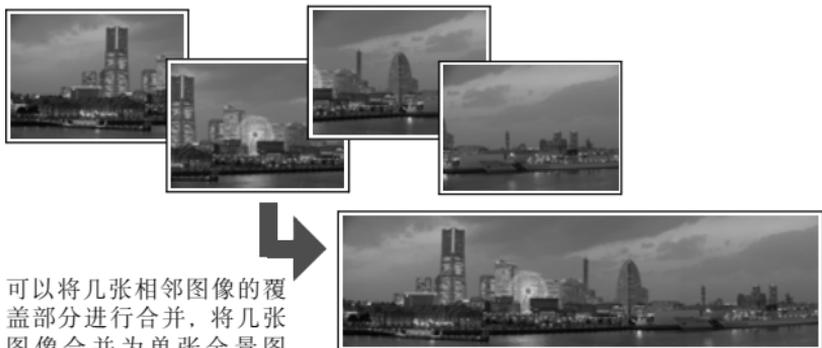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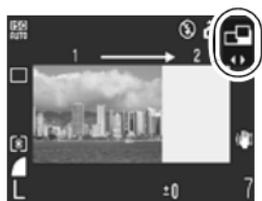
可以用辅助拼接拍摄多张重叠图像，然后在计算机上进行合并（拼接），以创建一幅全景式图像。



可以将几张相邻图像的覆盖部分进行合并，将几张图像合并为单张全景图像。

1 用 ← 或 → 按钮选择拍摄方向。

- 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拍摄方向。
 - → 沿水平方向从左到右
 - ← 沿水平方向从右到左



2 拍摄系列图像中的第一张图像。

- 曝光和白平衡被设置并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3 对第二张图像进行构图，使其部分覆盖第一张图像，然后进行拍摄。

- 可以按 **←** 或 **→** 按钮返回拍摄的上一张图像进行重拍。
- 覆盖部分的轻微差别可在拼接图像时进行矫正。

4 重复该步骤，拍摄更多图像。

- 一个图像系列最多可包含26张图像。
- 拍摄完最后一张图像后，按**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



- 用辅助拼接模式进行拍摄时，无法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
- 第一张图像的设置将应用到从第二张开始的其他图像（微距设置除外）。



- 用附带的软件程序 PhotoStitch 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 按 **☒** 按钮时，可以在可设置项目之间进行切换。
 - 曝光补偿 / 拍摄方向选择

P 程序自动曝光



拍摄模式

AUTO



P

Tv

Av

M

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匹配拍摄主体的亮度。

-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将呈红色显示。请使用下列拍摄方式获得正确曝光，使其显示为白色。
 - 使用闪光灯
 - 改变 ISO 感光度
 - 改变测光方式

Tv 设置快门速度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设置快门速度时，相机将自动选择光圈值以匹配拍摄主体的亮度。较快的快门速度可以捕捉到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而较慢的快门速度则可以营造流动效果，并可在暗处拍摄而无须使用闪光灯。



- 光圈值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请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按钮调节快门速度，直到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 根据 CCD 图像传感器的特性，快门速度较慢时，拍摄图像中的噪点将增多。不过，本相机对快门速度低于 1.3 秒拍摄的图像进行特殊处理，从而可以消除噪点，创建高品质图像。（但是，可能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才能拍摄下一张图像。）



- 根据变焦状态，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变化如下。

	光圈值	快门速度（秒）
最大广角	f/2.6 - 3.5	15 - 1/1250
	f/4.0 - 8.0	15 - 1/2000
最大长焦	f/5.5 - 7.1	15 - 1/1250
	f/8.0	15 - 1/2000

- 闪光同步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如果选择了更高的快门速度，相机自动将快门速度重置为 1/500 秒。

快门速度显示

- 可以设置以下快门速度。1/160代表1/160秒。此外，0"3表示0.3秒，2"表示2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Av 设置光圈



拍摄模式



光圈调节进入镜头的光线量。设置光圈值时，相机将自动选择快门速度以匹配亮度。

选择较低的光圈值（打开光圈）时，可以模糊背景，创建美丽的人像。选择较高的光圈值（关闭光圈）时，可以对从前景到背景的范围进行对焦。光圈值越大，可清晰对焦的图像范围就越大。



- 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请用 ← 或 → 按钮调节光圈值，直到快门速度显示变白。
- 在某些特定变焦位置，某些光圈值可能不可用（第 40 页）。



在此模式中，带同步闪光的快门速度范围为1/60秒到1/500秒。因此，即使已预先设置了光圈值，也可以自动改变光圈值设置以匹配同步闪光速度。

光圈值显示

- 光圈值越大，镜头光圈越小。

F2.6 F2.8 F3.2 F3.5 F4.0 F4.5 F5.0 F5.5 F5.6 F6.3 F7.1 F8.0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拍摄模式

AUTO

拍摄图像时，可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标准曝光 * 与所选曝光之间的差距。如果差值超过 ± 2 级，“-2”或“+2”将显示为红色。

* 标准曝光等级是通过测光根据当前选择的测光模式计算得出。



- 如果要改变曝光，请用 按钮选择快门速度或光圈，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按钮调节数值。
- 如果在设置该数值后调节变焦，光圈值可能会随变焦位置发生变化（第 40 页）。
-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与所选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相匹配。
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或拍摄暗处的主体时，如果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图像将始终非常明亮。

选择自动对焦框



拍摄模式

AUTO SCN*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自动对焦框指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可以用以下方式设置自动对焦框。

	面部优先	在拍摄时，您可以使相机自动检测人物面部的位罝并使用该数据设置对焦和曝光*。另外，闪光灯闪烁时，相机将对对象进行测光以使面部正确照明。如果未识别到面部，将使用 [开] 进行拍摄。 * 仅在评价测光模式下（第 48 页）。
	开	相机根据拍摄条件从 9 个自动对焦框中自动选择对焦区域。
	关	相机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便于确保准确对焦想要对焦的位置。

1

(拍摄) 菜单 ▶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 [面部优先]/[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默认设置因拍摄模式而异(第128页)。





-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显示如下（开启液晶显示屏时）。
 - 绿色：拍摄准备完成
 - 黄色：对焦困难（当 AiAF（智能自动对焦）为 [关] 时）
 - 无自动对焦框：对焦困难（当 AiAF（智能自动对焦）为 [开] 时）
 - 当选择了 [面部优先] 时将出现以下状况。
 - 最多 3 个自动对焦框将出现在相机检测到的面部位置。此时，相机确定为主要拍摄主体的对焦框以白色显示，其他以灰色显示。当半按快门按钮时，可能出现多达 9 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没有出现白色对焦框，并且所有对焦框都呈现灰色，相机将使用 [开] 代替 [面部优先] 进行拍摄。
 - 相机可能会错误地将非人物主体识别为面部。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将选项切换为 [开] 或 [关]。
 - 在某些状况下，可能无法检测到面部。
- 例如：
- 如果面部位于屏幕边缘，或相对于全局构图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拍摄模式

AUTO SCN*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请尽可能靠近玻璃进行拍摄，以降低玻璃反光的机会。

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取景器的中心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
- 3 重新构图时，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用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3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MF 按钮。
 - 液晶显示屏上将出现 图标和手动对焦指示。

4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的拍摄构图，然后拍摄。

要解除自动对焦锁定

按 **MF** 按钮。



- 在 **AUTO** 和  模式中，不能使用自动对焦锁定。
- 在  模式中将不会出现自动对焦框。
- 通过液晶显示屏用对焦锁定或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时，将 [AiAF(智能自动对焦)] 设置为 [关] (第 43 页) 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自动对焦锁定使用起来较为方便，因为在进行图像构图时可以不操作快门按钮。此外，自动对焦锁定在拍摄照片后仍然有效，因此可以用相同的对焦继续拍摄图像。

以手动对焦模式进行拍摄

可以手动设置对焦。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 MF 按钮数次显示 **MF**。

- 显示手动对焦指示。
 - 将  (拍摄) 菜单的 [手动对焦点放大] 设置为 [开] 时，自动对焦框中的图像部分将放大显示*。
- * 启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时，或将电视机用作显示器时，在  模式中图像将不会放大。
- * 也可以设置为不放大显示图像 (第20页)。

手动对焦指示



- 根据拍摄模式，可以按  按钮将设置项目切换如下：

	曝光补偿 / MF
SCN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 MF
	 模式 / MF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MF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 MF
M	快门速度 / 光圈值 / MF

3 按 或 按钮并调整对焦。

- 手动对焦指示显示大概数字。仅用作拍摄指导。

要取消手动对焦
按 **MF** 按钮。



在 **AUTO** 和  模式中，无法使用手动对焦。

结合自动对焦使用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首先，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粗略对焦，然后相机从该对焦位置自动进行更加精确地对焦。

1 （拍摄）菜单 ▶ [安全手动对焦] ▶ [开]*/[关]。

- 用手动对焦功能对焦之后半按快门按钮，对焦将自动精细地转向最佳的对焦点。



手动对焦时，无法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请取消手动对焦模式，然后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



在 **AUTO** 或  模式中无法使用。

切换测光模式



拍摄模式

AUTO



P

Tv

Av

M

1

功能 (FUNC.) 菜单 * (评价测光)。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按钮选择测光模式，然后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



测光方式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拍摄条件，包括背光场景。相机将图像分为几个测光区域。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以及背光等，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要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点测光	对液晶显示屏中央点测光自动曝光区内的区域进行测光。该设置用于对显示屏中央的拍摄主体进行曝光。

调节曝光补偿



拍摄模式

AUTO



将曝光补偿调节到正值时，可以避免在背光或明亮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暗。将曝光补偿调节到负值时，可以避免在夜间拍摄或黑暗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亮。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 按钮。

- 用 或 按钮调节曝光补偿，然后按 按钮。



拍摄

要取消曝光补偿

执行步骤 2 将补偿值恢复到 [0]。

调节色调（白平衡）



拍摄模式

AUTO



一般情况下，（自动）白平衡设置可选择最佳白平衡。如果（自动）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改变白平衡。

1 功能 (FUNC.) 菜单 *（自动）。

见菜单和设置（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按钮选择白平衡设置，然后按 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



白平衡设置

	自动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日光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H	适用于在日光荧光灯、或日光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照明下拍摄。
	潜水	适合用防水套 WP-DC12（另购）拍摄水下图像。此模式可产生具有最佳白平衡的图像数据，通过降低偏蓝色调拍摄出色调自然的图像。
	用户自定义	适用于用相机中记忆的最佳白平衡数据（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拍摄。



我的色彩选择  或  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通过对想要从中建立基准白色的物体（如一张白纸、一块白布或照片质量级的灰色卡纸）进行评价测光，可以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以便获得适合拍摄条件的最佳设置。

尤其是在 （自动）难以进行正确探测的下列情况中，请读取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 近摄（微距）
- 拍摄单色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拍摄特殊光源（如水银灯）

1 功能 (FUNC.) 菜单 ▶ AWB* (自动) ▶ (用户自定义模式)。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 。

- 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查看时，请务必使白色图像完全充满中央框。使用光学取景器时，请务必使其充满整个区域。但是，使用数码变焦时，或显示  时，将不会出现中央框。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P**，将曝光补偿设置为 $[\pm 0]$ 。
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相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
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开启或关闭。在将闪光灯设置为  (自动) 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保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由于在辅助拼接模式中无法读取白平衡数据，请事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中预设白平衡。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摄图像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我的色彩设置

	关闭我的色彩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鲜艳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中性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旧照片	旧照片色调拍摄。
	黑白	黑白拍摄。
	自定义色彩	在拍摄之前，请使用该选项调节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

1 功能 (FUNC.) 菜单 * (关闭我的色彩)。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按钮选择一种我的色彩模式。



2 进行拍摄。

- 模式
见“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第 53 页)。
- 除 以外的模式
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显示将返回拍摄画面，可以进行拍摄。

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1 (自定义色彩)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按钮选择 [反差]、[锐度] 或 [颜色饱和度]，并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按钮进行调节。

- 显示变更后的色彩。



选择项目

调节

3 。

- 设置即完成。

如果在此时按MENU (菜单) 按钮，显示将返回到我的色彩模式选择画面。

调节ISO感光度



拍摄模式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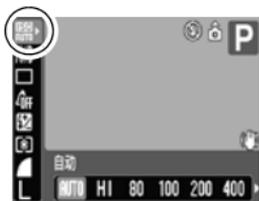
如果想消除相机晃动的影响，避免拍摄主体模糊或在暗处拍摄时关闭闪光灯，请提高 ISO 感光度来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

1 功能 (FUNC.) 菜单 (自动)。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 用  或  按钮选择 ISO 感光度，然后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
- 根据拍摄时的亮度程度，选择  (自动) 可以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由于在暗处的 ISO 感光度设置将自动增大，相机将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并减少相机晃动的机率。
- 选择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时，会设置比  更高的感光度。由于快门速度变得更快，因此，与使用  拍摄相同场景时的情况相比，该设置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减轻相机晃动的影响和拍摄主体移动所导致的照片模糊现象。

* 与  相比，所拍摄图像中的噪点也可能会增多。



如果相机设为  或 ，半按快门按钮时或在播放信息模式中，将会显示相机自动设置的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设置

		P	Tv	Av	M
自动	○*	○*	○*	○*	—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	—	—	—
ISO 80	—	○	○	○	○*
ISO 100	—	○	○	○	○
ISO 200	—	○	○	○	○
ISO 400	—	○	○	○	○
ISO 800	—	○	○	○	○
ISO 1600	—	○	○	○	○

○: 可用设置 * : 默认设置

切换闪光调节设置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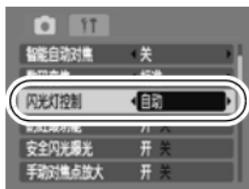
虽然内置闪光灯可以用自动闪光灯控制进行闪光（M模式除外），但也可以将其设置为在不进行任何调整的情况下闪光。

1

（拍摄）菜单▶[闪光灯控制]▶[自动]*/[手动]。

见菜单和设置（第19页）。

* 默认设置。



补偿闪光调节/闪光输出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闪光曝光补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P 时，或将 Tv 或 Av 模式中的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自动]（第55页）时，可以在 -2 到 +2 级的范围内以 1/3 级为增量调节设置。● 可以将闪光曝光补偿与相机的曝光补偿功能相结合，以获得富有创意的效果，来补偿背景曝光。
闪光输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M 时，或在 Tv 或 Av 模式中将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第55页），可以在拍摄期间从 FULL（全光）开始分三步控制闪光输出。

1 功能 (FUNC.) 菜单 ▶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8 页)。

- 用  或  按钮调节补偿 / 输出，然后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



示例：闪光曝光补偿

为内置闪光灯拍摄调节曝光 (安全闪光曝光)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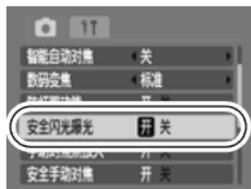
闪光灯闪烁时，相机自动更改快门速度或光圈值以避免过度曝光和清除场景中的亮点。

1 (拍摄) 菜单 ▶ [安全闪光曝光]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 用  或  按钮选择 [开]/[关]，然后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



将设置注册到 Print/Share (打印/共享) 按钮



拍摄模式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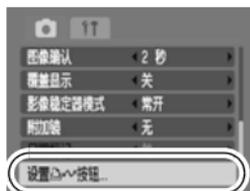
您可以用 按钮注册拍摄时经常使用的功能。
可以注册下列功能。

菜单项目	页	菜单项目	页
未指定*	-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30 页
ISO ISO 感光度	第 53 页	覆盖显示	第 34 页
WB 白平衡	第 49 页	显示关闭	第 22 页

* 默认设置。

1 (拍摄) 菜单 ► [设置 按钮]。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2 用 或 按钮选择您想要注册的功能，然后按 。

- 如果 出现在图标右下侧，您仍可注册该功能，但是，按 按钮将无法在当前拍摄模式下激活该功能。



要取消快捷按钮：请在步骤 2 选择 。

使用 按钮

1 按 按钮。

- 每次按   按钮，将切换注册功能的设置。
- 对于 ISO（ISO感光度）和 WB（白平衡），会出现对应的设置画面。
- 如果某些功能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按   按钮将不起作用。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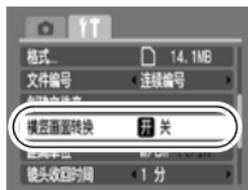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1 (设置) 菜单 ▶ **[横竖画面转换]** ▶ **[开]*/[关]**。

见菜单和设置（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 拍摄期间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 并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上将出现 （一般）、（右端向下）或 （左端向下）。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的开 / 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创建图像目标 (文件夹)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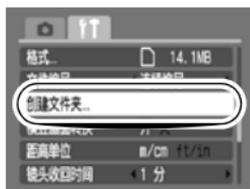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自动创建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1

(设置) 菜单 ► [创建文件夹]。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2 用 ← 或 → 按钮复选标记 [创建新文件夹] ►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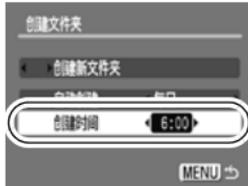
- 拍摄时  将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当创建了一个新的文件夹时， 将从屏幕上消失。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2 为 [自动创建] 选项选择日期并在 [创建时间] 选项中选择时间 ► (MENU)。

- 到达指定时间时，显示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超过此数值时也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文件编号重置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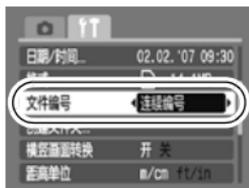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1

[M] (设置) 菜单 ▶ [文件编号] ▶ [连续编号] */ [自动重设]。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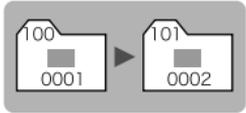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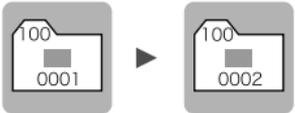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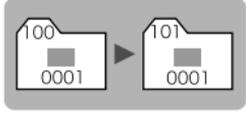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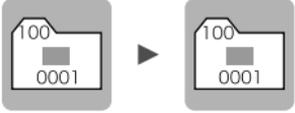
文件编号重置功能

连续编号	<p>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7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p>
自动重设	<p>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 (100-0001)*。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7位数字之后的数字，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p>

拍摄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

	创建的新文件夹	交换的存储卡
连续编号	存储卡 1 	存储卡 1 存储卡 2 
自动重设	存储卡 1 	存储卡 1 存储卡 2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机图像（用户自定义）
 - 辅助拼接模式的图像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请另外参阅 *相机使用者基本指南*（第 16 页）。

Q 放大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Q。

- 将显示 **SET** 并显示图像的放大部分。
- 图像最多可以放大约 10 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用 ↑、↓、← 或 → 按钮在图像中四处移动。

- 如果在放大显示期间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相机将切换至图像展现模式并显示 **SET** 。可以用 ← 或 → 按钮以相同水平的放大率展现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再次按 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时，图像展现模式被取消。
- 可以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水平。

要取消放大显示

将变焦杆按向 。（也可以按 MENU（菜单）按钮立即取消放大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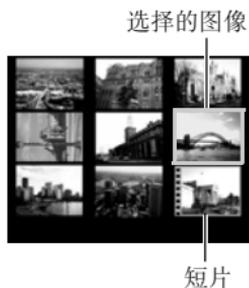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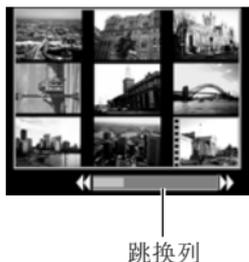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9张图像。
- 用 、、 或  按钮改变图像选择。



切换 9 张图像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将变焦杆按向 ，跳换列将显示，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用  或  按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 9 张图像。
- 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并按  或  按钮跳换到第一组或最后一组图像。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五个搜索键跳换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10 张图像跳转	一次跳换 10 张图像。
	100 张图像跳转	一次跳换 100 张图像。
	拍摄日期跳转	跳换到各拍摄日期中第一张图像。
	跳换到短片	跳换到短片。
	跳转到文件夹	跳换到各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按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 屏幕示例可能因搜索键而略有不同。



当前显示图像的位置

搜索键对应的图像数量

2

用↑或↓按钮选择搜索键，然后按←或→按钮。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按 MENU（菜单）按钮。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1 显示短片，然后按 。

- 带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短片控制面板



播放进度栏

拍摄短片的时间
音量
(用  或  按钮调节音量)

2 选择 (播放)，然后按 。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按钮时，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以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时按 DISP. (显示) 按钮，可以在显示 / 隐藏之间切换播放进度栏。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副画面重新开始。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打印（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 <i>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慢动作播放（可以用  按钮放慢播放速度，或用  按钮加快播放速度。）
	显示第一幅画面
	上一幅画面（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时后退。）
	下一幅画面（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时快进。）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第 75 页），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 在慢动作播放过程中，无法播放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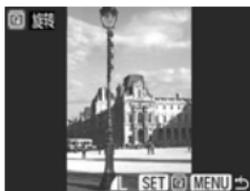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或 270°。



原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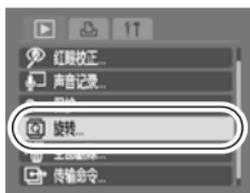
90°



270°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2 用 或 按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然后按 进行旋转。

- 每次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在 90°/270°/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软件。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校正录制图像中的红眼。然而，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校正效果并不理想。

例如：

- 面部接近屏幕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2 用 或 选择您想要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然后按 。

- 一个校正框自动出现在将要进行红眼校正的位置。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请用 或 按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 (第71页)。



3 选择 [开始]，然后按 。



4 选择[新文件]或[覆盖]，然后按 。

- [新文件]：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终文件被保存。
- [覆盖]：用与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称进行保存。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删除。
- 当选择了[新文件]时，执行步骤5。



5 按 , 然后选择[是]或[否]，之后按 .

- 选择[是]显示已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选择[否]返回播放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上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副图像上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红眼校正）功能校正过的图像上，请使用[添加校正框]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添加校正框

最多可以添加 35 个校正框。

1 用 **←** 或 **→** 按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 **FUNC SET**。



2 用 **↑**、**↓**、**←** 或 **→** 按钮进行定位，然后按 **FUNC SET**。

- 使用变焦杆可以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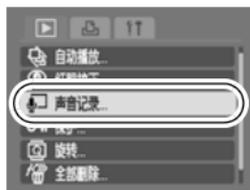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包括单张图像播放和索引播放）中，可以向图像添加声音记录（最长 1 分）。声音数据以 WAVE 格式保存。

1 **▶** (播放) 菜单 **▶** **📷**。

见菜单和设置（第 19 页）。



2 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添加声音记录的图像，然后按 。

- 将显示声音记录控制面板。

3 选择 (录音)，然后按 。

- 显示消逝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将暂停录音。再次按该按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张图像添加多达 1 分的录音。



声音记录面板

消逝时间 /
剩余时间

音量
(用 ↑ 或 ↓ 按钮调节音量)

声音记录面板



退出



录音



暂停



播放



删除

在确认画面中选择 [删除]，然后按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自动播放 (自动播放)



可用此功能自动播放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每张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约 3 秒。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在自动播放过程中，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暂停/恢复自动播放：按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
 - 快进/后退：按 或 按钮 (按住该按钮将增加快进的速度)
 - 停止自动播放：按MENU (菜单) 按钮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1 (播放) 菜单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2 用 或 按钮选择需保护的图像，然后按 .

- 再次按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可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保护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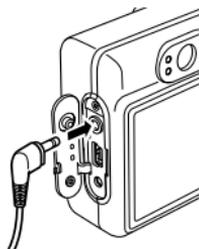


可以用附带的影音连接线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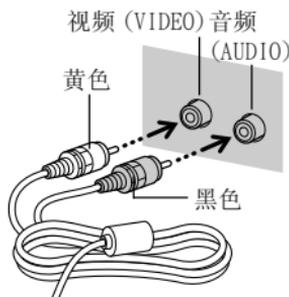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A/V OUT（音频/视频输出）端子。

- 将指甲滑到端子盖的右下端将其打开，然后完全插入影音连接线。



3 将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插入电视的视频输入插孔和音频输入插孔。



4 打开电视并将其切换到视频模式。

5 打开相机电源。



● 可以根据不同的地区标准切换视频输出信号（NTSC 或 PAL）（第 23 页）。初始设置因地区而异。

- NTSC：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和其他地区

- PAL：欧洲、亚洲（不包括台湾）、大洋洲和其他地区

如果视频制式设置不正确，相机输出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在拍摄模式下，您也可以将电视机用作显示器。

删除全部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1

(播放) 菜单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2

选择 [OK]，然后按 。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25 页)。

设置DPOF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 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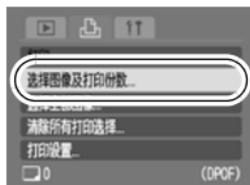
单张图像

1

 (打印) 菜单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2 用 ← 或 → 按钮选择打印的图像。

-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第 79 页）。

–  (标准) /   (标准及索引)
选择图像，按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然后用 ↑ 或 ↓ 按钮选择打印张数（最多99张）。

–  (索引)
选择图像，然后按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确定或取消选择。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如果相机连接到打印机，则正在选择图像时   按钮将点亮蓝色。此时，按   按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开始打印。

打印张数



索引打印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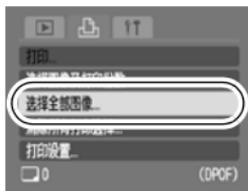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1 (打印) 菜单 ► [选择全部图像] ►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设置为每张图像打印一张。
- 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 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  按钮将点亮蓝色。此时，按   按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开始打印。



2 选择 [OK]，然后按 .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中心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为短片设置打印设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将 [打印类型] 设置为 [标准及索引] 时，可以设置打印张数。将其设置为 [索引] 时，不能设置打印张数（只打印一张）。

设置打印风格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可以选择下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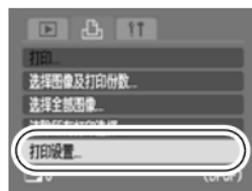
* 默认设置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及索引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号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清除 DPOF 数据 (开 */ 关)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1

(打印) 菜单 ► [打印设置]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2

用 **↑** 或 **↓** 按钮选择 [打印类型]、[日期]、[文件号]、[清除 DPOF 数据]，然后用 **←** 或 **→** 按钮指定设置。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不能同时设置为 [开]。

- 标准或标准及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可以同时设置为 [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不论 [日期] 设置如何，用  (明信片日期加印模式) (第 33 页) 添加日期的图像在打印时都将打印日期。因此，如果 [日期] 也设置为 [开]，则日期最终将在此类图像上打印两次。
- 日期以 [日期/时间] 菜单中指定的格式进行打印 (第 23 页, *基本指南* 第 7 页)。

设置DPOF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 DPOF 的标准。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1

 (播放) 菜单    。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单张图像

2 选择[命令]，然后按 。

- 选择[重置]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然后按 。

- 再次按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可取消选择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传输选择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2 选择[全部标注]，然后按 。

- 选择[重置]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OK]，然后按 。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相机

无法操作相机。

未打开电源。	● 请按电源按钮（ <i>基本指南</i> 第8页）。
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打开。	● 请确认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已牢固关闭（ <i>基本指南</i> 第5页）。
电池装入方向错误。	● 请用正确的方向重新装入电池（ <i>基本指南</i> 第5页）。
电池型号不对。	● 请仅使用新的AA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AA尺寸镍氢电池（第96页）。
电池电量低，相机将无法操作。（显示“更换电池”提示）。	● 请用2节新电池或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相机电池（第96页）。 ● 请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ACK800（另购）（第102页）。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请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	----------------------

电源打开时

出现“卡被锁住！”提示。

SD存储卡或SDHC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写保护”。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该滑块（第98页）。
-------------------------------	--------------------------------------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日期/时间锂电池电量耗尽。

- 请更换日期 / 时间锂电池（第 109 页）。

液晶显示屏

无显示。

液晶显示屏设为关。

- 按 **DISP.**（显示）按钮并打开液晶显示屏。（第 12 页）

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红色、紫色）。

拍摄明亮主体时（如太阳或其他光源），偶尔出现。

- 这是装有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出现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关]以外的设置（第 27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53 页）。
- 选择除 （闪光灯关闭）以外的其他设置（*基本指南* 第 12 页）。
- 设置自拍机并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基本指南* 第 14 页）。

出现 。

如果其他兼容 DPOF 相机对存储卡进行了打印或传输设置，则在使用该存储卡时将出现该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第 77 页）。

出现噪点。 /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中显示图像的亮度，以便于看清图像（第 12 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模式开关被设置为  (播放)。	● 请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拍摄) (基本指南 第 8 页)。
闪光灯正在充电。	● 闪光灯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点亮橙色。此时可以进行拍摄 (基本指南 第 4 页)。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 (基本指南 第 5 页)。 ● 如果需要，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25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请上滑写保护滑块 (第 98 页)。

取景器中看到的图像对比记录的图像

记录的图像通常比取景器中看到的场景大。	● 请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实际图像大小。拍摄特写时，请使用液晶显示屏 (第 12 页)。
---------------------	---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 | | |
|----------------|--|
|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移动。 | ● 确认“出现  ”内的操作步骤（第 84 页）。 |
|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关]。 | ● 在暗处相机难以对焦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开]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21 页）。使用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
|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 112 页）。 |
|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 ● 请用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第 45 页）。 |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 | | |
|--------------------|--|
| 拍摄光线不足。 |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 <i>基本指南</i> 第 12 页）。 |
|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 ● 请进行曝光正(+)补偿（第 49 页）。
● 请使用点测光功能（第 48 页）。 |
|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13 页）。
● 请在提高 ISO 感光度后拍摄（第 53 页）。 |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 | | |
|----------------|---|
|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13 页）。
● 将安全闪光曝光设为[开]（第 56 页）。 |
|----------------|---|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进行曝光负(-)补偿(第49页)。 ● 请使用点测光功能(第48页)。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改变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为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闭)(基本指南第12页)。

图像包含噪点。

ISO 感光度太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较高的ISO感光度和 (高ISO感光度自动)设置可能会增大图像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请尽可能使用低ISO感光度(第53页)。 ● 在SCN模式中的、、、和模式中，ISO感光度增加，可能出现噪点。
------------	--

图像上出现白点。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或在光圈优先Av模式中增大光圈值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

眼睛发红。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将拍摄 (Rec.) 菜单中的防红眼功能设为 [开] (第 28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

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效果更佳。防红眼灯闪光后约 1 秒内不会启用快门，以便增强效果。您可以使用红眼校正功能校正图像中的红眼现象 (第 69 页)。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为提高连拍性能，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然后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第 25 页)。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第 25 页)。

镜头无法缩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 (基本指南 第 5 页)。

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记录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记录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第 25 页）。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且自动停止拍摄。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
 - 拍摄前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25 页）
 - 请降低记录像素数或帧频（第 37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变焦不起作用。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之前操作变焦杆（*基本指南* 第 12 页）。请注意，在拍摄过程中可使用数码变焦，但只能用于标准短片模式。

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 / 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如果在慢速读取存储卡上播放用高记录像素数和快帧频记录的短片，则短片可能会暂时停止播放。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如果短片以  (高速) 记录并且视频输出信号设置为 PAL 格式，则在输出到电视机或录像机时，播放短片的帧频可能会低于原来记录时的帧频。可以用慢动作播放来播放每帧画面。

● 要以原有帧频查看图像，建议在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或计算机上播放短片。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第 25 页)。

电池

电池消耗过快。

电池型号不对。	● 请仅使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第 96 页）。
环境温度低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在寒冷的地方拍摄时，使用电池之前，请通过将电池放入口袋等方式为电池保温。
电池端子脏污。	● 使用前请用干布将端子擦干净。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如果使用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如果电池超过一年未使用，其充电容量下降。	● 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并完全放电数次之后，电池的充电性能即可恢复正常。
电池使用寿命已到期。	● 请将 2 节电池更换为新电池。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 (NTSC 或 PAL) (第 23 页)。
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中，电视上不出现输出。请用其他拍摄模式进行拍摄（基本指南 第 9 页）。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 在 IT (设置) 菜单中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然后选择 [自动] (第23页)。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或播放模式正在启动。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基本指南* 第5页）。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出现故障。通过用相机格式化出现故障的存储卡，或许能够继续使用。但是，如果使用附带的存储卡还是出现该错误提示，则相机可能出现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录音机文件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设置菜单中，将 [文件编号] 设置为 [自动重设]；或者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完全充电的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来更换 2 节电池。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4992 x 3328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等）。

RAW

试图播放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数据损坏的图像、其他厂商相机专用记录类型的图像或下载到计算机并修改过的图像。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不能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另外，也无法播放声音。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校正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上的红眼现象。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不可传输！

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试图选择数据损坏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了 [设置桌面] 时试图选择短片。

保护！

试图删除或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标注打印或传输设置的图像太多。无法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无法保存部分打印或传输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Exx

(xx: 数字) 相机检测到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使用电池

电池电量

将会显示下列图标和提示。



电池电量微弱。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尽快更换电池。

更换电池

电池已完全耗尽，无法继续操作相机。请立即更换电池。

电池使用须知

- 本相机使用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另购）。虽然可以使用 AA 尺寸镍镉电池，但其性能不可靠，因此不推荐使用 AA 尺寸镍镉电池。
- 由于碱性电池的性能可能因品牌而异，因此，购买的电池可能没有相机附带的电池使用时间长。
- 在低温条件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时，建议使用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另购）。
使用碱性电池时，相机在低温条件下的操作时间可能会缩短。另外，由于其规格不同，碱性电池的消耗速度可能快于镍氢电池。
- 切勿将新电池和部分使用过的电池混用。
否则，部分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泄露。
- 请勿装反电池端子（ \oplus 和 \ominus ）。
- 请勿混用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商的电池。

- **安装电池之前，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如果电池端子上黏附人体皮肤油脂或其他污垢，则可能会导致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或相机可使用时间缩短。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可能会较早出现电量微弱图标 (🔋)。**
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即将使用电池之前将其放入口袋中加温，以便恢复电池的性能。
- **请勿将电池和钥匙环等金属物品一起放入口袋中。**
否则，电池可能会短路。
- **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然后分开存放。**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警告

请勿使用损坏的电池或外壳完全或部分丢失、剥落的电池，因为这样的电池可能存在漏液、过热或爆炸的危险。由于某些电池存在外壳受损，因此，请务必在装入电池前检查购买后存放的电池的外壳。请勿使用外壳受损的电池。

切勿使用如下电池。



外壳（绝缘外壳）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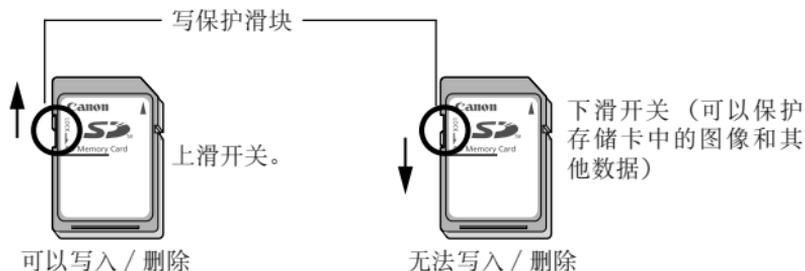
正极（+端子）扁平。



负极结构正确（凸出于金属基座），但是外壳没有延伸并包住金属基座边缘。

使用存储卡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写保护滑块



使用注意事项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不干胶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或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气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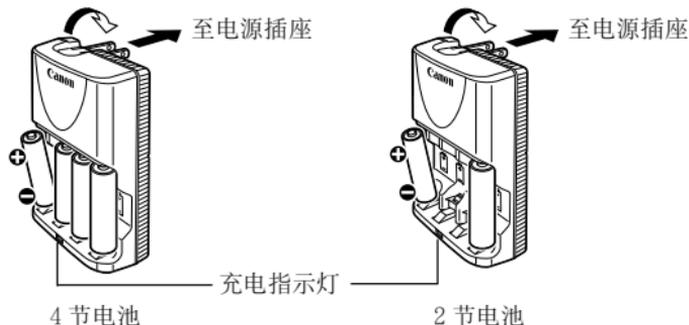
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须再行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转让或废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格式化或清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废弃存储卡时（如物理损坏存储卡），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漏。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使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本套件包括一个电池充电器和四节可充电 AA 尺寸 NiMH（镍氢）电池。请按照下图所示为电池充电。使用 2 节电池也可以进行充电。



- 插入电池后，将充电器（CB-5AH）插入插座，或将电源线连接到充电器（CB-5AHE，未显示）并将另一端插入插座。
- 充电开始后，请勿插入其他电池并对其充电。
- 充电指示灯在充电期间闪烁，然后在充电完成后一直点亮。



- CB-5AH/CB-5AHE 电池充电器仅可以用于对佳能 AA 尺寸镍氢（NiMH）电池 NB-3AH 和 NB-2AH 进行充电。请勿试图对其他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
- 请勿混用不同购买日期的电池或不同充电状态的电池。对电池充电时，请务必对全部 2 节电池同时充电。
- 请勿尝试对已经完全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电池的性能。另外，对电池连续充电请勿超过 24 小时。
- 请勿在易于积热的封闭空间内对电池充电。
- 液晶显示屏显示“更换电池”提示之前，请勿对电池充电。在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前对电池反复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由于电池端子可能会被人体皮肤上的油脂或其他污物弄脏，在下列情况下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 如果电池使用时间明显减少
 - 如果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
 - 对电池充电时（充电前将电池插入和取出两三次）
 - 当充电在几分钟内完成时（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
- 由于电池规格的差异，在刚购买后或长时间未使用后可能无法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后使用电池，直到电池电量耗尽为止。进行几次上述操作后，电池性能将会恢复正常。
- 如果要长期存放电池（约1年），建议在相机中完全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在常温（0到30°C/32到90°F）干燥处存放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存放电池会缩短电池的使用期限或降低其性能。

另外，如果超过一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再在相机中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再进行存放。
- 在已经对电池端子进行擦拭、并且已经将电池充电到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的情况下，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仍明显下降，则可能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期限。请更换新电池。购买新电池时，请选购佳能AA尺寸镍氢电池。
- 将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中可能会导致电池漏液，进而造成损坏。不使用时，请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将电池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 对放电后的电池进行完全充电需要4小时40分钟左右。充电器两侧放置2节电池时，充电需要2小时左右（佳能公司设备的测试结果）。请在温度范围为0到35°C的环境下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因环境温度和电量状态而异。
- 充电过程中，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音。这不是故障。
- 也可以使用电池和充电器套装CBK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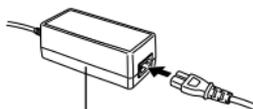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最好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另购）对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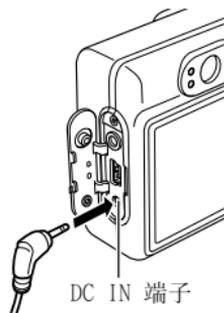
连接或断开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 1 先将电源线连接到小型电源转接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小型电源
转接器 CA-PS800

- 2 打开端子盖，将连接线插入直流电输入 (DC IN) 端子。**



DC IN 端子

使用镜头（另购）

本相机可以使用另购的广角附加镜 WC-DC52、长焦附加镜 TC-DC52A 和近摄镜 250D（52mm）。如需安装这些镜头，还需要使用另购的镜头转接器 LA-DC52G。



- 安装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或近摄镜时，请务必将其牢固旋紧。如果该镜头松动，则可能会从镜头转接器上掉落，玻璃碎片可能对人造成伤害。
- 切勿透过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或近摄镜注视太阳或强光，否则可能会造成失明或视力损害。



- 在安装该附加镜进行拍摄时，如果使用闪光灯，记录图像的外围区域（尤其是右下角）将会变暗。
- 使用长焦附加镜时，请将焦距设置为最大长焦。在其他变焦设置下，显示的图像看似边角被切掉。
- 使用广角附加镜时，请将相机设置为最大广角。
- 如果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该附加装置将会遮挡部分景象。请使用液晶显示屏。

■ 广角附加镜 WC-DC52

使用该附加镜进行广角拍摄。该广角附加镜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改变 0.7 倍（螺纹直径为 58 mm）。

■ 长焦附加镜 TC-DC52A

该镜头用于长焦拍摄。该镜头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改变 1.75 倍（螺纹直径为 52 mm）。



在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上无法安装遮光罩或滤光镜。

■近摄镜 250D (52mm)

该镜头便于进行微距拍摄。在一般模式下，在最大长焦位置镜头前端到拍摄主体的距离为 17 到 25cm 时，可以拍摄特写。

拍摄区域（微距模式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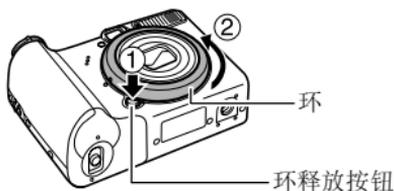
	镜头前端至拍摄主体的距离	拍摄区域
最大长焦	17 cm	46 x 35 mm

■镜头转接器 LA-DC5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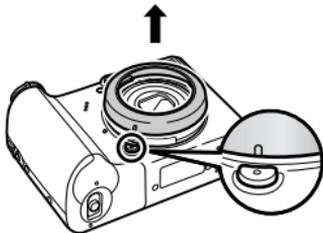
需要用此镜头转接器来安装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和近摄镜（螺纹直径为 52 mm）。

安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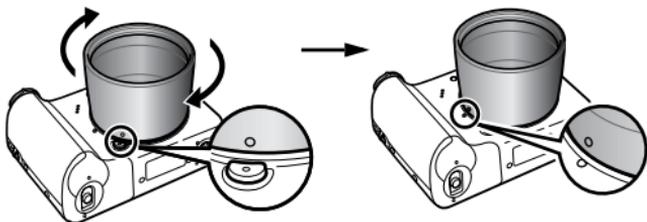
- 1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 2 按下环释放按钮并将其按住 (①)，沿箭头方向转动环 (②)。



- 3 相机上的 ⊙ 标记与环上的 □ 标记对齐时，抬起该环。



- 4** 将镜头转接器上的 ● 标记与相机上的 ⊙ 标记对齐，沿箭头方向转动镜头转接器，一直转动到相机上的 ○ 标记为止。



- 要取下镜头转接器，请在按住环释放按钮的同时反向转动镜头转接器。

- 5** 将镜头安装到转接器上，然后沿指示的方向转动，将其旋紧。



- 使用前，请用镜头吹气刷将所有的灰尘和污垢清理干净。否则，相机可能会对焦残留的任何污垢。
- 由于镜头容易留下指印，因此，操作镜头时请务必小心。
- 取下环时，请小心不要掉落相机或转接器。
- 使用这些镜头附件时，不应以 □ 模式拍摄图像。否则，将无法在计算机上用 PhotoStitch 软件准确拼接图像。

附加镜设置

安装另购的广角附加镜 WC-DC52、长焦附加镜 TC-DC52A 或近摄镜 250D 的情况下，使用 [影像稳定器模式]（第 27 页）进行拍摄时的设置。

1

 (拍摄) 菜单 ► [附加镜] ► [无]*/[WC-DC52]/
[TC-DC52A]/[250D].

见菜单和设置 (第 19 页)。

* 默认设置。

- 选择安装的附加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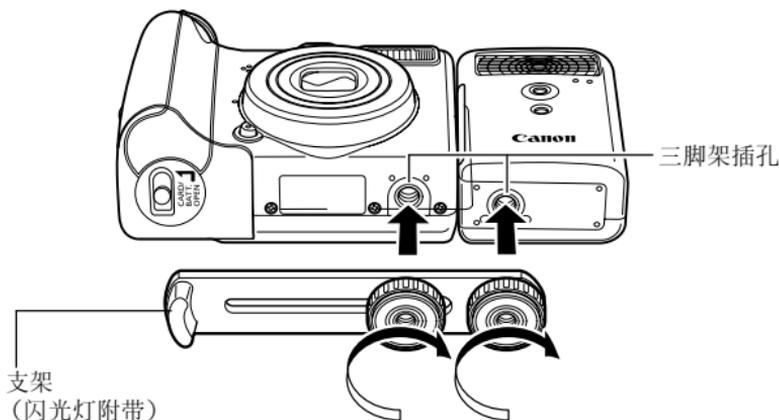
从相机取下附加镜时，请将附加镜设置恢复到 [关]。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说明和该闪光灯附带的说明。



● 在下列情况下，高能量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 在 **M** 模式中拍摄时
- 闪光灯控制设置为 [手动] 时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 [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 电池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低温环境下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日期 / 时间菜单在打开相机电源时出现，则日期电池电量较低且日期和时间设置已经丢失。请购买纽扣锂电池 (CR1220) 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换。

请注意，购买相机后的首枚日期电池可能消耗相对较快。这是由于此电池是在相机出厂时安装的，并非购买相机时安装。



请务必注意将日期电池放置于儿童无法触及之处。由于腐蚀性电池液能够损伤胃部或肠壁，如果儿童吞食了电池，则请立即寻求医疗协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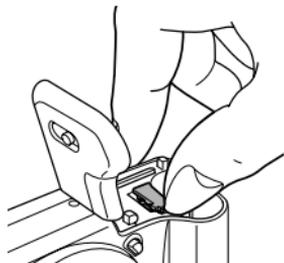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2

滑动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锁，打开仓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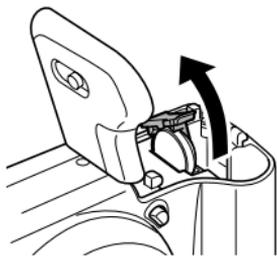
3

用指甲钩住日期电池固定器并向
上轻轻拉起。



4

沿箭头所示方向取出电池固定器。



5 沿箭头所示方向拉起电池，将其取出。



6 (-) 面向上插入新的电池。

7 重新放置电池固定器，然后关闭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

8 日期/时间菜单出现时，请设置日期和时间（*基本指南* 第 7 页）。



购买相机并首次打开电源后，虽然也会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但无需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废弃相机，则根据所在国家的循环利用体系，请首先取出日期电池进行循环利用。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机身上的污垢。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A570 IS

(W): 最大广角 (T): 最大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 约 710 万
图像传感器	: 1/2.5 英寸型 CCD (像素总数: 约 740 万)
镜头	: 5.8(W)-23.2(T) mm (相当于 35mm 胶片: 35(W)-140(T)mm) f/2.8(W)-f/5.5(T)
数码变焦	: 约 4.0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到约 16 倍)
光学取景器	: 真实图像变焦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 2.5 英寸型, 非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115,000 像素 (图像覆盖率 100%)
自动对焦系统	: TTL 自动对焦 可进行自动对焦锁定和手动对焦 对焦框: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面部优先 /9 点) / 自动对焦 (1 点)
对焦范围	: 一般: 45 cm - 无限远 微距: 5 - 45 cm(W) 手动对焦: 5 cm - 无限远 (W), 30 cm - 无限远 (T)
快门	: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 15 - 1/2000 秒 • 快门速度因拍摄模式而异。 •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采用降噪处理。
影像稳定器模式	: 镜头偏移型 常开 / 仅拍摄时 * / 摇摄时 * / 关 * 仅静止图像

测光系统	: 评价测光 *1、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2 *1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设为 [面部优先] 时, 还要评估面部的亮度。 *2 固定至中央。
曝光补偿	: ± 2 级, 1/3 级增量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建议 曝光索引)	: 自动 *,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相当于 ISO 80/ 100/200/400/800/1600 * 相机自动设置最佳速度。
白平衡	: 自动,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 荧光灯 H、潜水或用户自定义
内置闪光灯	: 自动 *, 开 *, 关 * 可用防红眼。 可进行闪光灯输出 / 安全闪光曝光设置。
闪光灯范围	: 一般: 45 cm-3.5 m(W), 45 cm-2.2 m(T) 微距: 30-45 cm(W) (ISO 感光度: 自动)
闪光曝光补偿	: ± 2 级, 1/3 级增量
拍摄模式	: 自动 创意区域: 程序、快门优先、光圈优先、手动 图像区域: 人像、风景、夜景拍摄、儿童和宠物、室内、 特殊场景 *1、辅助拼接和短片 *2 *1 夜景、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水族馆和潜水。 *2 标准、高速和精简。
连拍模式	: 约 1.7 张 / 秒 (大 / 精细模式)
自拍机	: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拍
记录媒体	: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MMC 存储卡

文件格式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和 DPOF	
数据类型 (静止图像)	: Exif 2.2 (JPEG)* 声音记录: WAVE (单声道)	
(短片)	: AVI (图像数据: Motion JPEG ; 音频数据: WAVE (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 拍摄时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精细化效果, 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压缩率	: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	: 大: 3072 x 2304 像素 中 1: 2592 x 1944 像素 中 2: 2048 x 1536 像素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明信片: 1600 x 1200 像素 宽屏: 3072 x 1728 像素
	(短片)	: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15 帧 / 秒)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15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1 (一次最多可记录 4GB) *2。 高速: (可以记录 1 分钟) 320 x 240 像素 (60 帧 / 秒) 精简: (可以记录 3 分钟)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的 SDC-512 MSH)。 *2即使短片容量没有达到4GB, 短片长度达到1小时也会停止记录。根据存储卡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的不同, 即使记录的数据容量没有达到 4GB, 连续记录 1 小时后也可能会停止记录。

播放模式	: 单张 (可显示直方图)、索引 (9 张缩略图)、放大 (在液晶显示屏上约 10 倍 (最大), 可在放大的图像间前进或倒退)、跳换 (可以每次跳换 10 张或 100 张图像, 跳换至各个拍摄日期的首张图像, 跳换至短片或各个文件夹的首张图像。在索引播放模式中, 一次显示 9 张图像。)、自动播放、声音记录 (多达 1 分钟) 或短片 (可以进行慢动作播放)。
直接打印	: 兼容 <i>PictBridge</i> 、并兼容 <i>Canon Direct Print</i> 和 <i>Bubble Jet Direct</i>
接口	: USB 2.0 Hi-Speed (微型 B) 音频 / 视频输出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
通讯设置	: MTP、PTP
电源	: 2 节 AA 尺寸碱性电池 2 节 AA 尺寸可充电镍氢电池 NB4-300 (另购)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另购)
工作温度	: 0 - 40°C (0 - 35°C 使用 NB-3AH 时。)
工作湿度	: 10 - 90%
体积 (不包括突出部分)	: 89.5 x 64.3 x 42.8 mm
重量 (仅相机机身)	: 约 175 g

电池容量

	拍摄张数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 (基于 CIPA 标准)	液晶显示屏 关闭	
AA 尺寸碱性电池 (相机附带)	约 120 张图像	约 400 张图像	约 9 小时
AA 尺寸镍氢电池 (NB-3AH (完全充电))	约 400 张图像	约 900 张图像	约 11 小时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电量微弱图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使用电池前将其放入口袋中保温，从而提高电池性能。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播放： 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张图像 3 秒连续播放。



见 *电池使用须知* (第 96 页)。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16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3072 x 2304 像素		4	40	156
		7	64	251
		16	134	520
M1 (中 1) 2592 x 1944 像素		5	49	190
		10	87	339
		21	173	671
M2 (中 2) 2048 x 1536 像素		9	76	295
		16	136	529
		33	269	1041
M3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14	121	471
		26	217	839
		50	411	1590
S (小) 640 x 480 像素		56	460	1777
		88	711	2747
		138	1118	4317
 (明信片) 1600 x 1200 像素		26	217	839
W (宽屏) 3072 x 1728 像素		6	53	207
		10	86	335
		21	177	686

- 在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后，可顺利进行连续拍摄（第31页）。
- 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结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短片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帧频	16MB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7 秒	1 分 4 秒	4 分 9 秒
			15 秒	2 分 7 秒	8 分 14 秒
	 320 x 240 像素		22 秒	3 分 1 秒	11 分 42 秒
			43 秒	5 分 55 秒	22 分 53 秒
 高速	 320 x 240 像素		11 秒	1 分 32 秒	5 分 59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		1 分 47 秒	14 分 29 秒	55 分 57 秒

- 最大短片片段长度为 : 1 分钟, : 3 分钟, 该数字代表最大连续拍摄时间。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L 3072 x 2304 像素	3045 KB	1897 KB	902 KB
M1 2592 x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x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x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x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1600 x 1200 像素	—	558 KB	—
W 3072 x 1728 像素	2304 KB	1420 KB	678 KB

	记录像素数	帧频	文件尺寸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30	1920 KB/ 秒
		 15	960 KB/ 秒
	 320 x 240 像素	 30	660 KB/ 秒
		 15	330 KB/ 秒
 高速	 320 x 240 像素	 60	1320 KB/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	 15	120 KB/ 秒

MMC 存储卡

接口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x 24.0 x 1.4 mm
重量	约 1.5 g

SD 记忆卡

接口	符合 SD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x 24.0 x 2.1 mm
重量	约 2 g

镍氢电池 NB-3AH

(另购的镍氢电池 NB4-300 套件或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带)

类型	AA 尺寸镍氢电池
额定电压	1.2 V 直流电
标准容量	2500 mAh (最小: 2300 mAh)
循环使用寿命	约 300 次
工作温度	0 - 35°C
体积	直径: 14.5 mm 长度: 50.0 mm
重量	约 30 g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另购的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565 mA*1, 1275 mA*2
充电时间	约 4 小时 40 分钟 *1, 约 2 小时 *2
工作温度	0 - 35°C
体积	65.0 x 105.0 x 27.5 mm
重量 (仅机身)	约 95 g

*1 对 4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2 对分别位于电池充电器两侧的 2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另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3.15 V 直流电, 2.0 A
工作温度	0 - 40°C
体积	42.6 x 104.0 x 31.4 mm
重量	约 180 g (不包括电源线)

广角附加镜 WC-DC52 (另购)

放大倍率	约 0.7 倍
焦距 *1	24.5 mm (相当于 35 mm 胶片)
对焦范围 *1	约 21 cm - 无限远 (W)*2
螺纹直径	52 mm 标准滤光镜螺纹 *3
体积	直径: 58.0 mm 长度: 30.5 mm
重量	约 74 g

长焦附加镜 TC-DC52A (另购)

放大倍率	约 1.75 倍
焦距 *4	245 mm (相当于 35mm 胶片)
对焦范围 *4	约 1.4 m - 无限远 (T)*2
螺纹直径	52 mm 标准滤光镜螺纹 *3
体积	直径: 55.2 mm 长度: 46.7 mm
重量	约 86 g

近摄镜 250D 52mm (另购)

对焦范围 (从镜头前端)	一般: 17 - 25 cm(W/T) 微距: 4 - 17 cm(W/T)
螺纹直径	52 mm 标准滤光镜螺纹 *3
体积	直径: 54.0 mm 长度: 10.2 mm
重量	约 55 g

镜头转接器 LA-DC52G (另购)

螺纹直径	52 mm 标准滤光镜螺纹
体积	直径: 55.7 mm 长度: 38.6 mm
重量	约 14 g

(W): 最大广角 (T): 最大长焦

*1 安装到 PowerShot A570 IS 上时 (最大广角)

*2 从安装的长焦附加镜前端。

*3 在 PowerShot A570 IS 上进行安装需要使用镜头转接器 LA-DC52G

*4 安装到 PowerShot A570 IS 时 (最大长焦)

Numerics

3:2 基准线 34

A

安全变焦 30
安全闪光曝光 56
安全手动对焦 47

B

白平衡 49
保护 74
保养 111
变焦 29, 基本指南 12
播放 基本指南 16

C

菜单

MENU (菜单) 按钮
..... 19, 基本指南 3
播放菜单 19, 21
菜单和设置 18, 19
打印菜单 19
功能 (FUNC.) 菜单 18, 20
拍摄菜单 19, 20
设置菜单 19, 22
测光模式 48
查看 21, 基本指南 9
长焦 基本指南 12
重设全部设置 24
创建文件夹 59
创意区域 基本指南 11
存储卡
插入 基本指南 5
格式化 25
估计容量 117
使用 98

D

DIGITAL (数码) 端子
..... 基本指南 1, 基本指南 25
DPOF 打印命令
打印风格 79
选择图像 77
DPOF 传输命令 80
打印 77, 基本指南 20
打印 / 共享按钮
基本指南 3, 基本指南 20, 基本
指南 29
点测光 AE 区框 13
电池
安装 基本指南 5
电池容量 116
使用 96
正在充电 100
电源按钮
..... 基本指南 3, 基本指南 8
短片
播放 66
拍摄 35
对焦
手动 46
锁定 45

F

FUNC. / SET (功能 / 设置)
..... 18, 基本指南 3
放大 63
防红眼 28
风景 基本指南 10
辅助拼接 38

G

- 故障排除 82
- 广角 *基本指南* 12
- 光圈值 40, 41, 42
- 过度曝光警告 16

H

- HF-DC1 107
- 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58
- 红眼校正 69

I

- ISO 感光度 53

J

- 记录像素数 20
- 继续播放 *基本指南* 16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 102
- 节电 17, 22
- 界面连接线
..... *基本指南* 20, *基本指南* 25
- 镜头
 - 长焦附加镜 103
 - 广角附加镜 103
 - 镜头转接器 104
- 静音 22
- 距离单位 23

K

- 快门按钮 *基本指南* 3
 - 半按 *基本指南* 8
 - 全按 *基本指南* 9
- 快门速度 40, 41, 42

L

- 连拍模式 31

M

- 明信片模式 32
- 明信片日期加印模式 33
- 模式开关
基本指南 3, *基本指南* 8, *基本指南* 16

P

- 拍摄模式
 - 创意区域 *基本指南* 11
 - AV 41
 - M 42
 - P 39
 - TV 40
 - 可使用的功能 128
 - 图像区域 *基本指南* 10
 - 自动 *基本指南* 10
- 平稳的连续拍摄 31
- 曝光 49

R

- 人像 *基本指南* 10
- 日期 / 时间 *基本指南* 7

S

删除

- 单张图像 *基本指南* 17
- 全部图像 76
- 闪光灯 *基本指南* 12
- 声音记录 71
- 视频输出制式 75
- 手动对焦 46
- 手动对焦点放大 20, 46
- 数码变焦 29
- 数码长焦附加镜 29
- 索引播放 64

T

- 特殊场景模式 *基本指南* 10
- 提示 93
- 跳换 (图像搜索) 65
- 图像区域 *基本指南* 10
-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119

W

- 腕带 *基本指南* 2
- 网格线 34
- 微距 *基本指南* 13
- 文件编号 14, 61, 79
- 我的色彩 52

X

- 系统要求 *基本指南* 23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基本指南* 22
- 旋转 68

Y

- 压缩率 27
- 夜景 *基本指南* 10
- 液晶显示屏
 - 播放信息 14
 - 拍摄信息 13
 - 使用液晶显示屏 12
 - 夜间显示 12
- 影音连接线 75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50
- 语言 *基本指南* 7

Z

- 帧频 37
- 直方图 16
- 直接传输 *基本指南* 29
- 指示灯 *基本指南* 4
- 自动播放 73
- 自动对焦辅助光 21, 86
- 自动对焦框 13, 44
- 自动对焦锁定 45
- 自拍机 *基本指南* 14

备忘录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对于任何错误或遗漏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 (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Windows、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Vista 标志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Mac 标志、Mac OS、QuickTime 和 QuickTime 标志是苹果计算机公司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安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 : 表示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均在该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表示该部件中至少有一种均质材料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超出该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标志中间的数字为根据“安全使用期限法”规定的在中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根据拍摄条件设置各项功能，然后进行拍摄。

功能	AUTO						SCN			P	Tv	Av	M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26页)	大		●	●	●	●	●	●	△	—	●	●	●	●	
	中1		○	○	○	○	○	○	△	—	○	○	○	○	
	中2		○	○	○	○	○	○	△	—	○	○	○	○	
	中3		○	○	○	○	○	○	△	—	○	○	○	○	
	小		○	○	○	○	○	○	△	—	○	○	○	○	
	明信片 宽屏	 	○	○	○	○	○	○	—	—	○	○	○	○	
记录像素数 (短片) (第37页)	 	—	—	—	—	—	—	—	○ ¹⁾	—	—	—	—		
压缩率 (第27页)	极精细		○	○	○	○	○	○	△	—	○	○	○	○	
	精细		●	●	●	●	●	●	▲	—	●	●	●	●	
	一般		○	○	○	○	○	○	△	—	○	○	○	○	
帧频 (第37页)		—	—	—	—	—	—	—	○ ¹⁾	—	—	—	—		
闪光灯 (基本指南 第12页)	自动		●	●	○	●	●	●	2),3), 4)	—	○	—	—	—	
	开		—	○	○	○	○	○	△	—	○	○	○	○	
	关		○	○	●	○	○	○	▲	—	●	●	●	●	
防红眼功能 (第28页)		○	○	○	○	○	○	○ ²⁾	△	—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第21页)		○	○	○	○	○	○	○ ^{2),5)}	△	○	○	○	○	○	
闪光灯控制 (第55页)	开		●	●	●	●	●	●	● ²⁾	●	—	●	●	●	—
	关		—	—	—	—	—	—	—	—	—	○	○	●	
闪光曝光补偿 (第55页)		—	—	—	—	—	—	—	△	—	○	○	—		
闪光输出 (第55页)		—	—	—	—	—	—	—	—	—	○	○	○		
驱动模式	单张拍摄		●	●	●	●	●	●	▲	●	●	●	●	●	
	连拍模式 (第31页)		—	○	○	○	○	○	—	—	○	○	○	○	
	10秒、2秒自拍机 (基本指南 第14页)		○	○	○	○	○	○	△	○	○	○	○	○	
	用户自定义(基 本指南 第14页)		○	○	○	○	○	○	—	—	○	○	○	○	
AiAF (第43页)	面部优先		●	●	●	●	●	●	● ²⁾	—	—	○	○	○	
	开		○	○	○	○	○	○	○ ²⁾	—	●	○	○	○	
	关		○	○	○	○	○	○	○ ²⁾	●	—	●	●	●	
自动对焦锁定 (第45页)		—	○	○	○	○	○	○ ²⁾	—	○	○	○	○		
手动对焦 (第46页)		—	○	○	○	○	○	○ ²⁾	—	○	○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第46页)		—	○	○	○	○	○	○ ²⁾	—	—	○	○	○		
微距模式 (基本指南 第13页)		○	○	—	○	—	○	○ ²⁾	○	○	○	○	○		
数码变焦 (第29页)		○	○	○	○	○	○	○	—	○ ⁶⁾	○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29页)		○	○	○	○	○	○	○	—	—	○	○	○		
曝光补偿 (第49页)		—	○	○	○	○	○	○	△	—	○	○	○	—	

